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鄭文賢於民國114年6月5日凌晨2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梧州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依速限行駛及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路口行人穿越狀態，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仍以時速約50至55公里駕車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蔡文秋未依號誌指示步行穿越該處路口，被告一時閃避不及，其小客車右前車頭撞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12公分、左顴骨骨折、右側近端脛腓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已具

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